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戶外教學設計基本能力鑑定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八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昇社會科戶外教學設計基本能力，樹立專業典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辦法：
 - (一) 對象：以本校學生為主。
 - (二) 報名人數：按報名先後，以不超過四十名為原則。
 - (三) 報名暨繳交資料日期：106年05月12日(五)。
 - (四) 報名費用：200元。(請先至行政大樓2樓出納組繳費後，將繳費收據與報名資料一同繳交)
 - (五) 第一階段審查：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達六十五分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口試。
 - (六) 總成績計算方式：資料審查佔百分之七十，口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。
 - (七) 第二階段口試：時間另行通知，暫訂：106年05月23日(二)；每人(組)預計十分鐘。
- 四、社會科戶外教學設計基本能力鑑定評量如下：

社會科戶外教學設計基本能力評鑑項目及比重	
第一階段：資料審查 70%	備註
一、設計完整之戶外教學活動設計或計畫 80%： 含：(1) 教學研究：教學設計理念與教學目標的擬定(格式請參見附件1)。 (2) 戶外教學行前規劃企劃書一份。 (3) 實地導覽內容。 (4) 學習單或學習手冊 二、接受戶外教學有關訓練及修習相關課程(除證明文件外，另附課程內容及心得)10% 三、曾參與戶外學習活動記錄 5% 四、閱讀過戶外教學的文獻 5%	1. 滿分一百分，成績達六十五分具備參加第二階段複試資格。 2. 未曾修習教育學分之社會人士或大學院校學生欲報名者，需具各類教育相關之解說員資格或戶外教學活動相關經歷。 3. 具有長期戶外教學活動經驗之教師或擁有「甲級」或「優級」及格證書者，可直接申請上一級之鑑定。
第二階段：口試 30%	備註
一、補充說明資料內容 40% 二、就資料內容回答問題 20% 三、戶外教學有關知能問答 20% 四、多次參與戶外教學之經歷 10% 五、曾發表有關戶外教學之論文及文章 10%	1. 滿分一百分。 2. 欲申請優級、特優級需具備以下資料： (1) 多次參與戶外教學之經歷 (2) 曾發表有關戶外教學之論文及文章 3. 經評審委員決議通過者，擇優提升其鑑定級別。

備註：與鑑定無關或不實之資料請勿呈遞。

- 五、社會科戶外教學設計基本能力鑑定評量評分方式
 - (一) 凡參與兩階段能力鑑定評量的學生計分比重如「社會科戶外教學設計基本能力評鑑項目及比重」。
 - I. 特優級：(90.1分以上)
 - * 出版有關戶外教學活動設計及論文、專著等多種。
 - * 從事戶外教學多年，有主持及策劃經驗。
 - * 具戶外教學及輔導戶外教學研究之能力。
 - II. 優級：(80.1-90分)
 - * 編有多份戶外教學活動設計，並有多次參與戶外教學之經驗。
 - * 能獨立進行戶外教學活動。
 - III. 甲級：(70.1-80分)
 - * 曾編有戶外教學活動設計，且具獨立進行戶外教學設計之能力。
 - (二) 經『社會科戶外教學設計基本能力鑑定小組』評為合格者由學校頒發及格證書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
社會科戶外教學設計基本能力鑑定報名表

姓名		班別		出生 日期	/ /	一寸照片	請繳交兩張
地址	通訊： 永久：			電話		通訊： 永久： 行動：	
申請 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優級						
主題							
報 繳 資 料 (請詳填)							

備註：一、第一階段通過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口試。
二、第一、二階段皆通過者由學校頒發及格證書。

第一階段：審查					
委員 1	委員 2	委員 3	平均	評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第二階段：口試					
委員 1	委員 2	委員 3	平均		

第一階段平均 70%	第二階段平均 30%	總	分	評 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優級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級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級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
評審：